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楊涵晴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涵晴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5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0月28日，有本院收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55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書記官 錢 燕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2,96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9,181	114/9/24	114/10/28	(35/365)	9.99%			1,333.28
	2	利息	7,613	114/9/25	114/10/28	(34/365)	14.99%			106.3
	3	利息	10,381	114/9/25	114/10/28	(34/365)	15%			145.05
	小計									1,584.62999999999999
合計	164,553									